

# 双柏县动物检疫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关顺福\*

(楚雄州双柏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双柏 675100)

**摘要:**从双柏县动物检疫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双柏县;动物检疫;存在问题;建议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消费观念的转变,使双柏县的畜牧业有了较快的发展,畜禽的存栏量不断增加,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流通交易频繁,重视畜禽产品的卫生检疫已刻不容缓。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流通环节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严格检疫,对控制动物传染病的传播和蔓延,保证人们食用到健康、卫生、安全的畜禽产品等方面,检疫人员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是还存在着在执法难,严格检疫监管难等问题。

## 1 动物检疫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不合理

动物产地检疫系指对县境内流动的动物,在离开动物饲养生产地之前所实施的检疫,即到场到户检疫。产地检疫是一项基层检疫工作,是其他检疫环节检疫的基础。产地检疫工作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重要手段。通过产地检疫发现患病动物,使动物疫病不出户、场和村,就地控制和扑灭疫源。由于双柏县地区分散,畜禽以散养为主,动物检疫申报点主要设在乡镇畜牧兽医站,需流动的动物未经产地检疫就直接进入市场,而乡镇畜牧兽医站检疫人员只能在市场上开展检疫工作,因此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实际上还停留在过去的市场检疫模式上。

### 1.2 动物免疫档案不全、耳标佩戴率低

按照动物产地检疫的项目,在开展产地检疫时必须查验免疫档案、免疫标识等,由于村级动物防疫队伍待遇低,每月只有 200 元的补贴,特别是国家取消动物防疫收费政策后,村级防疫人员几乎是无偿给养殖户打防疫针,特别是近几年来防疫次数和免疫的疫苗种类增多,村级防疫员的收入没有增加反而负担增加了,导致积极性不高,致使动物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不高、免疫档案不全、耳标佩戴率低,给动物产地检疫工作带来困难,直接影响动物检疫的质量。

### 1.3 认真执法检疫难

按《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动物检疫员是实施动物检疫的实际操作者。《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检疫执法主体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即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乡镇畜牧兽医站和其他有条件的单位聘用专业兽医人员,作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派出检疫员,代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规定范围的检疫任务。实际工作中由于执法保障措施不到位,大多数动物检疫人员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营者的粗言粗语畏惧,不敢大胆执法,使检疫程序大打折扣,只是草草开了检疫合格证了事。

### 1.4 过分简化了检疫技术

动物检疫员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农业部颁布的检疫标准、检疫对象的有关规

\* 作者简介:关顺福(1961-),男,大专,畜牧师,主要从事动物卫生监督工作。

定实施动物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其检疫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动物食品的卫生安全，因此，要求检疫人员做到一丝不苟。检疫标准是使用什么方法进行检疫和判定，检疫对象是指什么病，如猪肉上市前要检疫的对象是猪瘟、猪丹毒、猪链球菌病、口蹄疫、水泡病等，检疫合格后填写检疫证明。但是长期以来，一般的检疫只是用肉眼看一看，也就是以看代检，习以为常，人人都这样，年复一年，一代接一代，解剖生理与病理鉴定、鉴别技术随着年轮而消失，不知不觉丢掉了动刀切割淋巴病变的检疫方法，演变成只开证收钱的眼代刀的检疫。

### 1.5 动物饲养、加工、流通、仓储等环节全程监管难

随着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的开放，动物饲养者、加工者、流通仓储者的违法活动呈现“三多、三性”的特点，即经营主体多、品种多、环节多和违法活动的隐蔽性、狡猾性（智能性）、流动性。现行动物检疫制度设定的检疫出证过于笼统，没有体现养殖、经营者对其养殖、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卫生质量及安全负责，无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动物卫生要求，一经检疫出证则意味着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的责任统统转嫁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工作人员。因为，任何健康安全的动物是养出来的而不是检出来的，健康的动物群体才是动物产品卫生质量和消费安全的基础和保障。所以，在生产中外引种畜禽不报批、出售动物及动物产品不报检、不接受强制免疫、发生动物疫情不报告、不执行休药期制度、利用橱窗垃圾饲喂动物、滥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依然存在，给动物性食品安全埋下隐患。

## 2 建议

### 2.1 加大村级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投入，重新修订村级防疫员管理考核办法

全县有村级动物防疫员84人，是一支不

可忽视的防疫力量，村级防疫员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动物防疫检疫的质量，所以必须从体制机制上加强村级防疫员的管理，严把村级防疫员的聘用、培训、考核、管理关，调整充实村级防疫员队伍，使其达到村防疫员文化程度达到高中（中专）以上，年龄在40岁以下。制定科学的考核分配制度，充分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实行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制，通过加强管理，严格考核，拉开收入差距，充分调动村级防疫员的工作积极性。

### 2.2 科学合理的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

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办法》的要求，结合双柏县实际，本着因地制宜、方便群众、便于管理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申报点，将动物检疫申报点尽量设在村委会和比较集中的自然村。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即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由村防疫员承担，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市场查证验物和按规定开展市场补检工作，没有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和免疫标识的一律不得上市交易，特殊情况需要补检的按规定加倍收取检疫费，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监督执法和违法的案件查处工作，保证整个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 2.3 规范动物检疫执法行为

建立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检疫工作流程中严格按照《动物检疫操作规程》和《动物防疫证照填写及应用规范》的要求操作，改变只开证收费的以看代检的检疫方法。坚持到场到户到现场检疫，严禁未经检疫就开证、隔山开证、给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出证、或将动物检疫证明交给非检疫人员使用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动物产地检疫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疫标准执行，即被检动物所在地必须是非疫区；临床检查健康；有免疫接种证明或规定的免疫标识；实验室检查结果为阴性。屠宰检疫必须按照屠宰检疫操作规程操作，按“五步十三刀”的要求每个部位都一一检疫，检疫

合格的按规定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并在胴体上加盖印讫印章方能出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办理监督执法案件时必须按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制作统一格式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文书，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做到执法主体、权限、依据、内容、程序、形式合法。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动物卫生检疫员给以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限期提高，对仍无提高的给以调离工作岗位，对考核不合格的协检员给以辞退处理。

#### 2.4 加强动物卫生检疫员、协检员的培训

采取请进来、送出去、举办培训班、开展检疫操作技能比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动物卫生检疫员、协检员的技术操作水平。动物卫生检疫员每年参加州县培训一次，每周自学时间不少于1d，协检员每季度参加乡镇培训一次。鼓励动物卫生检疫员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对有价值的学术论文组织交流，并给以奖励，对一年内无任何学术论文的给以诫勉谈话。积极参加省州组织的各种学术交流和技术比赛，对优胜者给以优先评聘职称。

#### 2.5 加强动物饲养环节的监督

对动物饲养环节的监管，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对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除了要督

促按农业部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外，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县乡联系养殖场监管制度，即每个养殖场必须有固定的兽医人员专门联系，实行养殖场挂牌公示，内容包括监管兽医姓名、联系电话。监督职责包括监管预防注射、免疫档案建立、防疫制度建立、各项记录登记、疫病检测等；二是做好规模养殖场数据信息网络报告工作；三是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到位监督，对于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必须一场一证，没有办证的要督促办理，拒不办理的，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四是加强市场监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实行挂牌公示，明确每一市场的监管单位、监管人、监督内容。落实定期消毒和定期休市制度，让社会了解我们的工作，取得消费者的监督和支持。通过加强饲养环节的监督管理，杜绝在养殖环节中发生外引种畜禽不报批、出售动物及动物产品不报检、不接受强制免疫、发生动物疫情不报告、疫病监测不配合、在饲料饮水中添加违禁兽药、滥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加强监管，避免将养殖环节、加工环节应承担的责任统统转嫁给终极产品检疫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检疫人员。